

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5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4月13日（星期日）17：00

地點：晶宴會館府中館丰劇場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46號8樓）

出席：理事 陳建輝、吳鐘霖、吳炫璋、王姿涼、蔡坤儒、洪汝欣、顏振松、葉育韶、林曾翠霞、劉志賢、徐維濃、李偉任、吳柏儒、謝伯駿、林昱秀、陳之穎、丁慧如、戴翔羽、嚴如慶、許大千

監事 施丞修、許伯榕、徐蔚泓、胡純彰、歐陽辰、楊政道、王志行、洪國峯

請假：理事 陳文豐、張立德、鄭淑鎂、廖唯宇、簡玉玫、王宏銘、周玫安

監事 莊梅林

主席：陳理事長建輝

紀錄：洪淑藥

壹、主席致詞

主席陳建輝理事長致詞

施丞修監事長致詞

貳、介紹來賓

參、報告事項

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報告

1. 聯誼及運動休閒委員會顏振松主委報告

2. 學術進修委員會洪汝欣主委報告

3. 健保業務委員會及緊急應變委員會吳鐘霖主委報告

肆、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報告

全聯會監事王姿涼報告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1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114年1~2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。

說明：

一、附收支報告表、收支憑證（如會議附件1，P1~2）。

二、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2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議本會114年1~3月份工作執行情形（如會議附件2，P3~7）。

說明：本案經理事會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查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3 案：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審查會員林豪遠（林蓁芸）、翁瑞文（翁翊傑、翁蕙婷）、黃素欣（劉家豪）、鄭麗卿（許宗斌）、郭明仁（郭力誠）、周獻剛（周昱辰、周鑫宏）、伍瑞福（伍育統）、劉茂基（劉綺梅）等醫師申請會員子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。

二、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，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110,889 元。

三、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35,000 元。

四、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（如傳閱資料）。

辦法：提 114 年會員大會表揚，子女親自出席者提供 3,000 元獎學金，代領者提供 1,000 元獎學金，皆頒發獎狀乙紙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4 案 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研議 114 年度小神農華佗營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從 94 年開始首創小神醫華佗營以來，皆由中醫師親自示範，希望透過深入淺出的方式，教導小朋友正確的中醫概念。

二、免收報名費，免費提供手冊、教材、獎品、頒發華佗傳承證書。

三、102 年開始與衛生局食藥科合作，將小神醫、小神農合併，並走出戶外，規劃戶外闖關學中醫藥活動。

四、113 年於八里穀研所辦理，今年衛生局亦選擇該場地辦理。

五、預定 114 年 4 月 18 日（五）09:30 於衛生局召開小神農華佗營討論會議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預定 114 年 8 月 10 日（日）。

七、請推舉活動執行長。

決議：請社會服務委員會蔡坤儒主委及許大千執行長規劃辦理。

第 5 案：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本會慶祝第 96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暨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會日期：預定 115 年 3 月 7 日、8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- 二、大會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會議廳（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4-6 樓）。
- 三、晚會地點：彭園會館（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8 樓）。
- 四、大會主題：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。
- 五、請推選國醫節大會執行長。

決議：通過，推選顏振松常務理事擔任大會執行長。

第 6 案

提案單位：文宣刊物委員會

案由：本會北台灣中醫醫學雜誌與華藝數位簽訂「專屬授權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與華藝數位於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授權合約為「非專屬授權」。
- 二、華藝數位表示簽訂「專屬授權」後可免費代為 DOI(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)數位物件識別碼註冊及維護，相關合約內容、華藝及凌網收費模式比較如傳閱資料。
- 三、惟專屬授權須與目前簽約對象主張下架之前「授權之期刊全文 PDF 檔案」，即國圖期刊文獻資訊網、凌網科技及公會網站。
- 四、國圖下架全文 PDF 不影響期刊送存及數位典藏。

決議：通過，授權文宣刊物委員會處理。

第 7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請討論新北市中醫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名單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預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組成醫療事故關懷小組，於醫療事故發生之翌日起五個工作日內，向病人、家屬或其代理人說明、溝通，並提供協助及關懷服務。」
- 二、九十九床以下醫院及診所，得指定專業人員或委由專業機構、團體為之。

三、本會原有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主委、醫事法律處理及法規研究委員會主委，則為小組成員。

決議：

一、通過，本會醫療事故關懷小組為許伯榕(組長)、陳建輝、施丞修、吳鐘霖、葉育韶、許大千。

二、本會醫療事故關懷小組如需增聘名單授權組長許伯榕處理。

第 8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陳逸修、郭忠禎、傅業成、廖國帆、陳一帆、廖迎孜、秦健哲、洪慈瑩、洪詩雯、范姜少君、黃國軒、賴承洋、吳育瑜、張睿哲、巫宏明、喬仲傑、徐銘鴻、朱薇年、陳瑞峰醫師等 19 人申請入會，均符合規定，權先發證，請追認案（如會議附件 3，P8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 9 案

提案單位：本會

案由：黃啟章、范智凱、歐冠沂、李章孝、吳沐枕、王俊元、張禹晨、鄭宇同、許正揚、陳南、王世耀、陳培瑄、鄭承濬、洪天註、陳奕安、廖健琮、黃淑瓊、陳崑至、蔡和熹醫師等 19 人申請退會，請註銷會籍案（如會議附件 4，P9）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8:00。

（本次會議由許伯榕常務監事、徐蔚泓常務監事、胡純彰監事、歐陽辰監事招待餐敘，謹表謝忱）。

第 10 次會議：

預定 114 年 7 月 13 日(日)召開，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楊政道監事、莊梅林監事、王志行監事、洪國峯監事。

第 11 次會議：

預定 114 年 10 月 12 日(日)召開，負責招待餐敘理監事為陳建輝理事長。